指导案例1

天津市某蔬菜研究有限公司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

行政机关：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当事人：天津市某蔬菜研究有限公司

一、案例名称

案件名称：天津市某蔬菜研究有限公司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

基本案由：侵犯植物新品种权

案件分类：行政处罚

二、简要案情

2023年1月12日，市农业农村委收到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种业投诉举报事项转办函》，反映天津市某蔬菜研究有限公司生产的西瓜种子“倍赢甜王”“宏丰大果”，涉嫌侵犯某公司植物新品种权。经批准立案后，执法人员开展调查核实，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向潍坊市农业农村局、保定市农业农村局发送了协助调查函。经查，当事人共繁育西瓜种子50公斤，分别以“宏丰大果”和“倍赢甜王”的品种名称进行包装，货值金额共计25632元，销售1352袋。其法定代表人何某确认其公司生产、销售的“宏丰大果”“倍赢甜王”西瓜种子侵犯了某公司“京美10K02”西瓜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并于2022年12月9日收到该公司委托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发出的《关于要求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的律师函》后，立即采取措施，主动收回“宏丰大果”西瓜种子611袋，“倍赢甜王”西瓜种子98袋，将剩余未包装种子和回收的709袋种子一并销毁。

三、法律适用

违法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四、决定结果

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11844元；罚款65000元。

执行情况：当事人主动履行。

五、说明理由

本案是种子生产经营单位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以其他品种名称生产、销售已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从而构成侵权行为。本机关收到线索后依法批准立案，开展了现场检查、调查取证，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提取相关证据材料，固定违法证据，查明了当事人违法事实。鉴于本案涉及河北、山东、辽宁等三个省，案情复杂，为进一步查实案情，本机关向潍坊市农业农村局、保定市农业农村局分别发送了协助调查函，函复结果与执法人员调查掌握的情况能够相互印证，形成完整证据链条。本案中当事人主动回收已经销售的涉案西瓜种子，并将剩余未包装种子和回收种子一并销毁，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农业农村部《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六、典型意义

植物新品种在农业增产、增效和品质改善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保护种业知识产权是激励种业科技创新，规范种业市场秩序，促进种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农业行政执法工作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依法履职尽责，严厉打击侵权行为，切实保护品种权人利益，推动种业自主创新，营造良好的种业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助力打好种业翻身仗。同时，要加强宣传教育，开展以案释法，提高广大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知法守法意识，达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目的，形成良好的法律宣传和社会效果，防范违法之患于未然。

指导案例2

天津市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农作物种子

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案

行政机关：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当事人：天津市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案例名称

案件名称：天津市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农作物种子

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案

基本案由：未按照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

案件分类：行政处罚

二、简要案情

2022年9月20日，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收到举报线索，反映在种子库APP上购买的标称为“天津市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一款水果萝卜种子，未在该公司的生产许可证上列明。接到举报后，执法人员立即与举报人取得联系，询问具体情况，并登陆“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进行查询，通过查询该公司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副证信息，副证上的作物种类并没有列出“萝卜”。经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检查，询问了有关人员，并对涉案翡翠萝卜种子进行抽样检测。经查，当事人共生产涉案翡翠萝卜种子共150公斤，包装为10/g每袋共15000袋，已全部销售，因过季退回一部分，抽样检测时是从退货中抽样的。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未按照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对于上述违法事实，当事人申辩称其一直认为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副证上只需要列出需要登记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萝卜因不属于需要登记的种类，所以并没有列入，在认识到违法行为后，当事人及时向东丽区行政审批局提出变更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副证的信息。同时，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未收到关于涉案萝卜种子给农户造成经济损失的投诉举报，且对该涉案翡翠萝卜种子的抽样检测结果为合格。

三、法律适用

违法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决定结果

处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五、说明理由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新型监管方式，充分发挥柔性执法作用，把柔性执法工作全面纳入规范化、法治化轨道，创新行政执法方式，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柔性执法工作规定》《天津市农业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相继出台，对符合情形的行政相对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免于行政处罚。同时，对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了修订完善，对“可以”处罚的情形设定“不予处罚”适用情形，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利。本案中当事人因对法律理解有误，导致违法行为的发生，在知晓后第一时间办理许可证副证变更，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且涉案种子并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款的规定，依法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六、典型意义

农业执法是贴近农民群众的执法，我们坚持“服务型”执法，以人民为中心、以解决问题为导向、以提高满意度为指标、以服务为宗旨。充分发挥行政处罚中“首违不罚”“轻微不罚”制度的优越性。助企纾困，推行“柔性执法”，兼顾“严管”与“厚爱”，推进包容审慎的执法监管，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制度，对于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并主动采取纠错措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原则下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在办案过程中体现了执法宽严相济、过罚相当的执法原则，有助于不断优化执法，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指导案例3

黄某某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案

行政机关：天津市宝坻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当事人：黄某某

一、案例名称

案件名称：黄某某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案

基本案由：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

案件分类：行政处罚

二、简要案情

2023年4月28日，宝坻区农业农村委接到群众举报，称天津市宝坻区朝霞街道后西苑村某院内有人非法屠宰生猪。执法人员立即前往调查核实，发现当事人在院内已经屠宰淘汰猪7头，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出示该场所的《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当事人不能提供。经依法批准立案调查，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检查，询问了相关人员，对涉案猪胴体采集猪肉样本送检，对涉案猪产品进行称重、进行了价格认定，并对涉案猪产品和屠宰工具进行了扣押。送检样品进行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等药物及水分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当事人屠宰的7头淘汰猪胴体、猪产品共计货值金额8000余元。

三、法律适用

违法条款：《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除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不实行定点屠宰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定点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

处罚条款：《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四、决定结果

处罚决定：罚款75000元；没收猪产品及屠宰工具。

执行情况：当事人主动履行。

五、说明理由

本案中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后迅速行动，对涉案猪产品及屠宰工具依法进行扣押，消除违法行为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对猪肉样品送检，排除涉案猪产品含有“瘦肉精”或违禁兽药等可能性；为明确货值金额，向宝坻区价格认证中心请求价格认定并根据价格认定结论书认定涉案产品货值金额，案件处置妥当，证据充分且能相互关联、互相印证，根据《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按中间数处罚，裁量准确。

六、典型意义

生猪私屠滥宰受利益驱动，知法犯法，应予严惩，农业执法部门要加强警示宣传，大力开展以案释法，增强广大群众的知法守法意识，营造遵纪守法氛围，形成良好的法律宣传和社会效果。另外，生猪私屠滥宰活动比较隐蔽，往往发生在乡村郊野、废弃厂房等处，本案的违法线索就是通过群众举报获得，我们要进一步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能够吃到放心肉，进一步维护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指导案例4

刘某某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案

行政机关：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当事人：刘某某

一、案例名称

案件名称：刘某某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案

基本案由：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

案件分类：行政处罚

二、简要案情

2023年4月27日10时，执法人员在妈祖外海域（N39°03 E117°53）进行巡航检查时，发现一条作业船舶，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后登船检查。经询问，当事人刘某某为津塘渔03801船长，正在进行捕捞作业，执法人员依法报请立案，经批准后进行调查，发现津塘渔03801船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

二、法律适用

违法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六）按规定申请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四、决定结果

处罚决定：罚款2000元。

执行情况：当事人主动履行。

五、说明理由

本案案情清晰，证据完整，证据主要收集了当事人照片、当事船舶照片、询问笔录、船员证书复印件等，能够证明当事人刘某某未按照规定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和《天津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渔业部分）》的相关规定，对当事人刘某某作出罚款2000元的处罚决定合理合法，处罚适当。

六、典型意义

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不仅是渔业主管部门加强渔船进出渔港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便利渔船进出渔港的重要举措，也有利于渔业主管部门及时掌握船舶信息、船员信息，开展海上救援等服务。一是精准突破，严肃查处违法行为。此案为首次对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处罚案，2023年渔业行政执法机构加大对该类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全年共查处进出港不报告行为3起，罚款6500元，形成了有效震慑。二是精准普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以生动直观的方式把法理、情理讲清楚，让农民群众更好地理解法律规定，在法治之下进行渔业生产。三是闭环管理，有效提升渔船进出港报告率。渔政执法机构加强线上核查和执法巡查，2023年海洋渔船年度进出港报告率从2022年的90%左右提高到了95%以上，本案通过巡航检查的方式，狠抓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落实，不断提升渔船安全管理实效，引导船东船长吸取事故教训，化“被动”为“主动”，增强安全生产意识。

指导案例5

袁某某未依法取得渔业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案

行政机关：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当事人：袁某某

一、案例名称

案件名称：袁某某未依法取得渔业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案

基本案由：未依法取得渔业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案件分类：行政处罚

二、简要案情

2023年6月20日，市渔政渔港处与天津海警局在我市南港海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在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袁某某驾驶涉渔船舶在南港海域进行捕捞作业，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出示了执法证件并表明身份、对涉事船舶依法进行登临检查，当事人使用的网具为拖网，网具已经过水，网具间隙内夹杂鲜活的渔获物，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及相关船舶证书，其行为涉嫌未依法取得渔业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执法人员依法报请立案。经批准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笔录》，当事人不能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及相关船舶证书；对当事船舶进行了现场勘验和拍照取证，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使用拖网捕捞的渔获物为口虾姑、墨斗鱼，经称重共计13.4千克，经请示批准后，执法人员现场将渔获物（口虾姑、墨斗鱼）做放生处理。

三、法律适用

（一）关于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法律适用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捕捞活动，以及中国籍渔船在公海从事渔业捕捞活动，应当经审批机关批准并领取渔业捕捞许可证，按照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规格、捕捞品种等作业。对已实行捕捞限额管理的品种或水域，应当按照规定的捕捞限额作业。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自然保护区从事渔业捕捞活动。渔业捕捞许可证应当随船携带，徒手作业的应当随身携带，妥善保管，并接受渔业行政执法人员的检查。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使用无效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或者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的，视为无证捕捞。

（二）关于使用禁用渔具、捕捞方法和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法律适用问题。在渔具和捕捞方法上，禁止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农业部关于禁止使用双船单片多囊拖网等十三种渔具的通告》（农业部通告〔2013〕31号），规定的禁用渔具共有13种，其中拖网类1种，耙刺类4种，陷阱类4种，杂渔具4种，主要是对渔业资源和海底生态环境破坏较大、使用范围有限、价值不高的渔具。《农业部关于实施海洋捕捞准用渔具和过渡渔具最小网目尺寸制度的通告》（农业部通告〔2013〕2号）共对7大类、45种主要海洋捕捞渔具的最小网目尺寸标准进行了限制，分为准用渔具和过渡渔具两大类。

（三）关于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法律适用问题。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是指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行为。我国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规定，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四、决定结果

执法人员经请示领导批准，制作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渔获物称重记录》《渔具认定报告》等文书，将当事船舶及相关证据材料现场移送至滨海新区海警局。2023年6月22日，滨海新区海警局函复我委，当事人袁某某有犯罪事实发生，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已立案侦查。

五、说明理由

本案案情清晰，证据完整，证据主要收集了当事人及过水网具照片、当事船舶照片、询问笔录、渔获物称重记录和渔获物照片、渔具认定报告等，能够证明当事人存在未依法取得渔业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通知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当事船舶及相关证据材料现场移送至滨海新区海警局办理。

六、典型意义

该案是一起典型的在伏季休渔期间违反有关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的案件。执法机构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文书规范，为养护海洋渔业资源，促进水域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渔业经济健康、绿色发展提供坚强的行政执法保障。

（一）夯实协作机制 ，强化双核心管理体系。近年来，我市深入落实《农业农村部 中国海警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海上渔业执法协作配合机制的通知》要求，各级渔政执法机构与各级海警机构积极开展执法协作，形成了目标一致、工作一体的海上执法“铁拳”，共同维护了天津海域渔业生产秩序。每年与天津海警局联合制发《天津市海洋伏季休渔管理专项实施方案》、召开“天津市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会议”、举办“天津市海洋伏季休渔专项执法行动启动仪式”，突出了海洋伏季休渔管理的双核心管理体系，为海洋伏季休渔各项管理措施的落实提供了组织保障。

（二）加强执法协作，海陆全面覆盖。在《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和天津海警局海上渔业执法协作配合办法》的框架协议下，与天津海警局多次召开执法协作座谈会，从执法协作机制建设、违规涉渔案件协办、非法捕捞行政处罚、罚没物品处理和行刑衔接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对接，针对违法捕捞高发的海域和陆上接驳点，与海警、公安部门多次进行磋商研判，准确掌握海域陆域特点，对非法捕捞快艇马力、旋回能力，包括非法捕捞人员的成分、年龄等进行深入分析研究，谋划抓捕方案，敲定各单位的抓捕任务，做到海陆全方位打击破坏海洋渔业资源的违法行为。